

2022年长沙市望城区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 1、对区河委会负责，承担河长制实施的综合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 2、负责区河委会日常工作，根据区河委会工作部署安排，及时向各相关部门、街镇下发工作任务清单，牵头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的重大活动，制定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组织检查、监督和考核。
- 3、负责对各相关部门、街镇日常管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河湖管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定期对各相关部门、街镇所辖范围内河湖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 4、负责河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日常运行与维护，为河湖管护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二）机构设置

1. 长沙市望城区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其中：主任（副科职）1名，3个全额财政拨款编制人员，6个差额财政拨款人员，1个退役士官，1个退休人员。
2. 我单位没有内设机构，属于望城区水利局的一个二级机构。
3.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43.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43.7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2.4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1个人的收入。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43.7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18万元，农林水支出286.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8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2.4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1个人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43.7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8万元，占7.5%；卫生健康支出7.18万元，占2.09%；农林水支出286.92万元，占83.47%；住房保障支出23.84万元，占6.9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61.7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245.22万元，公用经费16.5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水利行业业务管理82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工作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了公用经费收入。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预算；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预算；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格：

[2022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年部门预算公开表.pdf](#)